

清朝通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

清
朝
通
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清朝通典

(全一册)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46 印數1195

*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39-3/Z·5

定 價： 25元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

兵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劉墉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管理順天府府尹事務臣曹文埴

纂修兼總校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曹仁虎

翰林院侍講臣蔡廷衡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

翰林院編修臣黃瀛元

翰林院編修臣翟槐

翰林院編修臣陳昌齊

翰林院編修臣吳敬

纂修兼校對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陸伯焜

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吳敬

翰林院侍講臣陳萬青

翰林院編修臣李潢

翰林院編修臣秦泉

翰林院編修臣汪鏞

翰林院編修臣王春煦

翰林院編修臣徐如澍

翰林院編修臣戴均元

翰林院編修臣周瓊

翰林院編修臣周瓊

翰林院編修臣吳錫旗

翰林院編修臣呂昌期

翰林院編修臣甘立猷

翰林院編修臣劉汝葵

翰林院編修臣俞廷榆

翰林院編修臣秦承業

翰林院編修臣盧蔭溥

翰林院編修臣萬承風

翰林院編修臣王受

翰林院編修臣茹棻

翰林院編修臣邵瑛

翰林院編修臣顧宗泰

翰林院編修臣陳萬全

翰林院庶吉士

提調官閻侍讀臣西精額

內閣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彭元玩

翰林院筆帖式臣庫蒙額

翰林院筆帖式臣鶴麟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

皇朝三通諸臣職名

總裁

和碩儀親王臣永璇

經筵講官太子太師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騎都尉臣慶桂

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少師大學士世襲雲騎尉臣戴衡亭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臣英和

提調

戶部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務署吏部左侍郎臣陳希曾

國史館纂修文穎館纂修功臣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姚元之

校對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吳雲

都察院河南陳州府知府臣李振翥

國史館總纂文穎館總纂典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鴻墀

翰林院編修臣邵葆鍾

翰林院編修臣龔守正

翰林院編修臣王澤

翰林院編修臣卓秉恬

翰林院編修臣朱澄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趙未形

翰林院編修臣程家督

翰林院編修臣何形然

翰林院編修臣李可瓊

翰林院編修臣石葆元

翰林院編修臣胡敬

翰林院編修臣朱棨

翰林院編修臣費內章

翰林院編修臣穆彰阿

翰林院編修臣陳傳經

翰林院編修臣蔣詩

翰林院編修臣謝崧

翰林院編修臣熊常鋗

翰林院編修臣彭邦疇

翰林院編修臣翟錦觀

翰林院編修臣孔傳綸

翰林院編修臣劉榮黼

翰林院編修臣俞肯堂

翰林院編修臣李振庸

翰林院編修臣馬志燮

翰林院編修臣黃宗光

翰林院庶吉士臣童璫起

翰林院庶吉士臣王依仁

翰林院庶吉士臣曾芝樹

翰林院庶吉士臣辛炳星

翰林院庶吉士臣王榮榮

翰林院庶吉士臣謝寶田

副貢生臣陶象珮

拔貢生臣唐瀛士

優貢生臣李疇

副貢生臣蔡鴻燮

副貢生臣徐開裕

貢生臣萬有千

副貢生臣徐開裕

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申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克蒙額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經文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和興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玉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光裕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崇文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副監造內務府郎中兼參領佐領臣

皇朝通典總目

食貨典 凡十七卷

卷一 至十七

選舉典 凡五卷

卷十八 至二十二

職官典 凡十八卷

卷二十三 至卷四十

禮典 凡二十二卷

卷四十一 至卷六十二

樂典 凡五卷

卷六十三 至卷六十七

兵典 凡十二卷

卷六十八 至卷七十九

刑典 凡十卷

卷八十一 至卷八十九

州郡典 凡七卷

邊防典 凡四卷

卷九十七 至卷一百

臣等謹按

皇朝通典百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敕撰分門隸事一如杜佑之舊其中條例或革或

因于理相通于義有取者今亦無所更易至于古今異宜不可強同如食貨典之榷酤算

于古今異宜不可強同如食貨典之榷酤算
緝禮典之封禪前朝弊法久已爲

聖代所除卽一例從刪不復更存虛目若兵典首

登八旗地理典分省臚列謹遵今制況乎

威弧震疊式廓昄章東西南朔職貢所圖

皇輿所表更非九州舊域所能包舉而八旗創建

古所未聞尤宜專門紀述以昭世守不必拘于大刑用甲兵之一語也至杜氏述唐朝掌

略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成編式故與歷代共爲一書故皆分綴篇終其文簡

略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成編式

國典當法制修明之世

鴻猷善政史不勝書故卷目加繁溢于舊笈且杜

氏所採者惟開元禮爲詳今則

謨烈昭垂各成完帙禮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律呂正義後編刑有

大清律例兵有中樞政考地理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又有

大清會典及則例總其綱領八旗及六部則例具

其條目故繅分件繫端委詳明用以昭示萬

年又豈杜氏之掇拾殘文合哀成帙者所可

同日語哉

卷八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于公異日不相識同唱食爲與之辭酒莫
醉吾聞歌王音音外否今衣歌酒更晏至
殘更人也歌樂一何其清之書其中朴歌更晏至
皇曉曉歌更晏至三十平奉

卷九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一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二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三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四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五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六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七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八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十九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二十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二十一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二十二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二十三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二十四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二十五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卷二十六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平文豐極力文禁急變風音酒石
其前目始著令上蒙嚴委籍即風四部示舊

太常會典大開增其疎漏八憲式六時限固具
其前目始著令上蒙嚴委籍即風四部示舊

皇興西河縣志卷八

皇興西河縣志卷八

卷八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大清一統志

卷九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大清一統志

皇興西河縣志卷八

皇興西河縣志卷八

卷十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大清一統志

卷十一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大清一統志

卷十二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大清一統志

卷十三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大清一統志

卷十四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大清一統志

卷十五集韻典合首題民歌聲今國號平

大清一統志

皇朝通典凡例

一 杜佑通典八門由食貨以訖邊防本末次第具有

條理續通典因之我

朝制度典章因革損益盡美盡善載在

大清會典者實有以酌時會之宜立質文之準若禮制

則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制則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兵制則八旗兵部有中樞政

考刑制則有

大清律集解

大清律例地理則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諸書煌煌乎經國之良模足以垂惠萬

世今宜以類編次至於八旗則例各部院則例及

諸家著述亦並廣爲甄采擇要提綱務期簡而不

遺核而不尤庶足勒爲成書傳示永久

一通典紀事之外每雜載議論于選舉職官禮樂

刑典諸門爲尤多今倣其例凡特頒

諭旨及臣工奏議有當於振興文治澄敘官方改立科

場條規增定武職品級者無不仰奉

聖裁下經部議卽令刊入現行則例悉於各門依類采

入以備攷稽

一通典各門中如錢幣附于食貨馬政附于軍禮

今並仍其舊惟諸門細目今昔沿革不同如食貨

典權酷算緝之類禮典封禪之類凡昔有今無者

一併從刪

一通典州郡分別九州唐以前之郡縣皆析載于

下我

朝幅員之廣超越千古非可概執禹迹以論今謹遵

本朝之制凡直省新疆各地名之因廢增省悉以見在

者登載無庸仍以九州爲綱至邊防一門唯載荒

外諸國而不及內地沿邊屯戍之政蓋以中外一

統邊徼牧寧卽用列史四裔傳之例分方敘載以

表歸向之誠

大之奏大音

坐於不職治衡明令伏人服官則附于食食鹽類烟干重鹽

樂猶莫醉京灰酒足燒苦無水申率

爾百多工參繢首當休盡與支給皆并官大策立拂

熙恭領門賓大客今端共附以待

一擊興號車之伐坐矣齊國衛子參乘齊宣願樂

歡恣而不可知尔歸爲頌禮樂示未人

高達者聖承並漢章更宋樂善揚南轍北顧而不

苟全宜以諫諫大至空八疑明展召船樂頭歌父

皇興西漢圖志高唐樂風平歷國之貞音孚以華德興

猶急歌急樂所志

大音一怒志

皇與奏

大音事呼歌與假音

大音罪裏歌

孝原詩

皇土職號有四五善處愚夫職仰人御洪籍詩中專類

望斯曉曉有四五善

皇曉曉春國大樂曉曉音

大音歌

明音

大音會與音音以節歌會之宜五音文合擊苦顰曉

陳曉貞典半因軍聲金鼓笑盡善曉音

發聖齡歌與固之字

一逢卦歌與八門田食復以苦歌謂本末大音具音

隱陳歌與夙曉

皇朝通典卷一

食貨一

田制

臣等謹按田賦之制九等列於夏書九等授禮誠以國本在農民天惟食我

國家首重農桑教民稼穡

定鼎之初分遣御史循視土田定正賦役全書除前明之

苛賦禁墨吏之浮徵屢畝清量徹田定賦其有無

主荒田則募民墾種視則升科遺之錢鏐之資授

爲恆產之業所以爲閭閻衣食計者至詳且盡矣

至八旗王公勳戚大臣以至官員兵丁均設立莊

屯俾羣策羣力之士皆得世有田土而奔走禦侮

之材亦得保其家室所以厚親親而酬勛庸者又

優且渥矣若夫官田之名見於載師自漢唐至宋

而其說始詳明則又有皇莊牧馬廠地草場牲地

園陵墳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乞賜莊

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爲官田

其時民田輸賦官田輸租官租浮於民賦甚至買

民田以爲官田田不改舊而租加至數倍此官田

之爲民累也我

朝削除故明宗室祿田令與民田一例起科其廢藩

因產號爲更名地者皆給於民而薄其徵歛至於

駐防官莊悉新開汙菜之地游牧芻廩皆選擇閑

曠之場此外如耤田聖賢後裔田學田

文廟祠墓田部寺公田俱除其租息一遇災荒得與

民田一例邀免若屯田之政原所以給兵餉而息

轉輸也今函夏蠻謠邊陲安無事輓運之勞故

行裁革併歸州縣以益民田至駐防官兵雖授以

底定新疆版圖式廓二萬餘里由巴里坤以至伊

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村堡臺站城池倉庫

以及溝渠水道佈種先後之宜無不講求盡制迄

今駐劄官兵招徠民眾暨佃種回民之歌樂土而

享盈寧者十餘萬戶此屯政之善誠從古所未聞

者也茲纂述典於田制列爲四等首民田次官莊

次駐防官莊及官田次屯田新疆屯田附紀其始

末釐爲四卷以彰

昭代隆規定典則而垂萬世焉

田制

國家民田之目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蒿草籽粒地

葦課地歸併衛地河淤地

盛京有退圈地山東有歸併衛地更名田竈地江

南江蘇有山蕩濱灘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

等地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竈地等地陝西有更

名地廣東有泥溝車池地廣西有猺田獮田狼田

貴州有苗田甘肅有熟田鹺地皆爲民田均相其

肥瘠爲科則

崇德二年令各屯該管官勸飭農事任土宜以樹

藝

順治元年御史衛周祚請行正定地方清丈編審

之法山東總河楊方興疏請清丈田畝以見在熟

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豁除俱從

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爲新墾者

之始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

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

年起科二年准新墾荒地免租一年又定原荒之

田三年後起科原熟而拋荒之田一年後供賦六

年定州縣以上官考成以勸墾多寡督勤惰爲

殿最八年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秦世楨疏言田

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從之九年令八旗

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地照墾

荒例招墾十一年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

步弓旗莊屯地用繩十二年頒部定步弓尺廣一

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命有司於農隙時履畝丈

勘其瀕江瀕海之地十年一丈視有無漲坍分別

陞免十五年

命御史詣河南山東二省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

數凡直省田土悉登十一年新編賦役全書賦役

全書

詳見田賦其與前明萬歷年間賦役全書數符者不丈

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

者照民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十八年巡

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請以開墾荒地之初免其雜

項差役并令地方官先給帖文詳載姓名地址年

月以杜爭訟雲貴總督趙廷臣請以招民耕種之

無主荒田官給印票禾爲已業均從之是年總計

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

有奇

康熙元年

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爲新墾者

州縣衙所及所轄上司官俱分別議處二年申定開墾

年限之例凡荒蕪之地以五年爲期四年申禁丈

量攤派詐擾之弊併遣官分行各省踏勘時雲南

巡撫袁懋功疏言雲南地少平衍難以勘丈請停

止遣官踏勘之差從之又停止限年墾額之例六

年定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後錢糧如額完納者

方准議敘例七年雲南御史徐旭齡疏奏墾荒三十

慮清查隱地之例旣行有司或利其陞敘虛報田糧攤

事一緩科差請令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

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一集招徠請令流移者給

諭部檄行直省督撫嚴行察覈二十四年戶部總計天下

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

衛所田歸入

以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壩溝洫修以官帑一

并載於內
州縣征糧者二十八年

嚴考成請令地方官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

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田功者黜

從之八年戶部請准遣員赴直隸將前明廢藩田

上以地既易價復征額賦重爲民累

諭令撤回將未變價地畝給與原種之人改爲民戶號爲

更名地承爲世業九年以既易價銀兩有徵收在

庫者許抵次年正賦又以更名地內有廢藩自置

之田給民佃種者輸糧之外又納租銀重爲民累

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納租銀十三年定招民開

墾酌量敘用之例凡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三十頃

以上至百頃以上者奏送吏兵一部試其文藝通

否與以知縣縣丞守備百總等官其招民不足額

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地方官遂行具題者州縣

現任文武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

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卽陞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

縣丞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俟

開墾起科實授本處知縣從之是年又定官民隱

田罪例凡該管官能查出隱田者按地多寡分別

議敘有能舉首他人隱地在十頃以上者卽以其

地予之妄告者罪從前隱匿之地立限八月令其

自首二十年

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拘年限以自行首報之

年起科該管官免其議處

再寬限一年四十三年又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

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永給爲業又定雲南

墾荒地納糧之例凡老荒田地招見納軍糧之人

承墾者照民田分上中下三則減征至三年或五

年再按例陞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

則五年後量加十分之五起科三十一年定雲南

所有明代勸莊照老荒地之例招民開墾免其納

價三十三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

畝科糧一石是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戶給

牛種耕具傭值又貴州兵燹荒廢招徠開墾其隱

匿田畝限一年自首三十四年清丈福建沿海州

縣田地三十八年湖廣督臣郭琇奏請湖南居民

自行清丈田畝出首官抽查丈隱漏治罪清丈之

後錢糧較前減十分之二

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

荒田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四十一

年令山東所有明藩基地願承墾者每畝納價五

兩給以印照守爲恒業申明地方官隱匿墾荒田

地入已侵蝕之禁四十四年令湖北民人願墾荒

者官給牛種又令湖廣省濱江田畝凡堤身所壓

之田及築堤取土之地丈明畝數給與價值開除

糧額四十六年令福建省未墾荒田二千餘頃限

一年照數墾足徵糧四十八年以湖南隱匿田地

日久未清再限一年盡數首報違者許里民舉首

田產入官追徵積逋仍治欺隱之罪扶同不舉者

坐五十二年

諭湖廣四川巡撫凡民人有自湖廣往四川種地者各於

往回時造冊移送時湖廣民人往四川開墾者每將原

籍田宅變賣至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南爭訟原

產故有此制山東民人往戶外種地者亦如之五

十三年准甘肅各村堡中有荒地未種者撥給無

地貧民耕種官給牛種五十五年巡撫綽奇勘閱

肅州迤北地方及嘉峪關錫濟木金塔寺達哩圖

方城子等處地可開墾請招民樹藝

最有裨益

雍正元年

敕督撫以下等官加意勸督

諭凡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

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陞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旱田

寬至十年著爲定例准山西河南山東曠地開墾無力

皇清通典卷一食貨一

者官給牛具起科後給與執照永爲世業又以瀕

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一丈者恐未及年數即有

坍漲令不時清查無拘十年之例

六年復定五年一丈二年

上以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務使盡力田畝家給人足

敷直省督撫各董率有司實心勸督咨訪疾苦有絲毫妨

於農業者必爲除去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

者優其獎賞以示鼓舞其不可耕種之地謀令種樹葉

非時斧斤牛羊踐踏及盜竊之害牧養亦令乳字以時

又

論四民士爲首農次之工商爲下士子學成用世國家榮

之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

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

及今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

一人給以八品頂帶又令各督撫率所屬舉行勸農之

典有輕視民隱不實力奉行者以溺職論又以西

寧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招墾人少令直隸山西河

南山東陝西發遣軍流之人有能種地者前往開

墾官撥給地畝牛種耕具三年起科是年總計天

下田土共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

奇四年清丈張家口外地畝設同知一員分畝爲

十分限年招墾又令直隸州縣勸民樹植桑麻棗

栗及種葵蕷畜魚鳧之屬五年

上以隱匿開墾定例甚嚴或吏民恐一經首報追究從前

欺隱之罪

諭各省官民限一年首報其從前侵隱之罪悉從寬免未

納之錢糧亦不復究以雍正七年爲始入額征解

山東省首報地一千七百四十餘頃六年令再展

限六月又令雲南貴州二省廣行開墾官主捐墾

者按戶多寡議敘所墾之田歸於佃戶民間自墾

者仍給爲世業又江南省安河淀水家墩新淤地

數十頃山陽鹽城二縣海口疏通新涸地六千頃

均給民耕種分別年分輸稅又各省荒地如積鹹

未消淨沙漲漫山石磽瘠低窪積水之區難於開

復者仍令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五年造科道

等官清丈四川田畝六年以甘肅寧夏之察罕托

輝地平行可墾

遣大臣會同督撫濬治河渠得地二萬餘頃招民墾種官

給房舍牛具籽種凡本籍紳士俱令開墾授業其

陝西各屬無業民戶願往者給與路費每戶受田

百畝以爲世業又浙江溫州府之玉環山孤懸海

外設同知一員招民開墾得田九百四十四頃有

奇八年清釐四川田畝

四川開墾田土未經丈量
隱占爭訟五年造科道往

丈至是事竣較原冊畝
田千四百八十頃有奇

之後倣適中之科則核減又准四川報墾田地分別年

限起科謹按四川省自雍正元年令該督撫勸諭

廣江西在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使之教墾俟有成

效題給老農頂帶六年讓准各省入川民人每戶

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二十五畝丁多

者每丁增給水田十五畝或旱田二十畝丁多

不敷養育者臨時酌增至是松茂川東永寧建昌

四道報墾荒田六千八百五十五頃荒地二萬九

百五頃各有奇荒田墾種六年

年起科荒地墾種十年起科

蘇漕田蘆洲陞科不實之禁

腹內地畝曰漕田近水泥灘沙地曰蘆洲久成熟地不轉則陞科者故有是禁十三年八月

諭曰朕見各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至於河南

一省所報畝段尤多而閩省繼之訪察其中多有未

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由地方有司欲以陞

科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陞

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爲開荒實則加賦

非徒無益於地方並貽害於百姓也嗣後各督撫遇

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爲開荒實則加賦

造報開墾畝段務必詳加查核實係墾荒然後具奏

不得絲毫假飾以滋閭閻之累

乾隆二年

諭方今天下土地不爲不廣民人不爲不眾以今之民

耕今之地使皆盡力焉則蓄儲有備水旱無虞乃民

之逐末者多而地之棄置者亦或有之縱云從事耕

耘而委高稻下之宜水耨火耕之異南人尚多不諳

北人率置不講此非牧民之責誰之責與朕欲天下

之民使皆盡力南畝而其責則在督撫牧令必身先

化導母欲速以不達母繁擾而滋事將使逐末者漸

少奢靡者知戒蓄積者知勸朕卽以此別督撫之優

劣至北五省之民於耕耘之術更爲疎略其應如何

勸戒百姓或延訪南人之習農者以教導之牧令有

能勸民墾種一歲得穀若何三歲所儲若何視其多

寡爲激勸母輕率劫去使久於其任則與民相親而

勸課有成令部臣詳悉定議尋議倣周禮遂師之制

於鄉民之中擇熟諳農務素行勤儉爲閭閻信服

者每一州縣量設數人董勸其地方官考績之法

均寬以歲月如勸戒有方境內地闢民勤穀豐物
阜晉撫於三年之內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敘老
農量加獎賞從之

命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授時通考凡播種
之方耕耘之節備旱捕蝗之術散見經籍及後世
農家著流之說皆取擇焉又

諭令各州縣於春耕秋斂之時親爲履畝察其勤惰稽

其豐歉凡事有利農者申請舉行定承墾荒地例凡

土著流寓呈報開墾者以呈報在先之人承墾又

清丈江南靖江縣坍漲田地謹按靖江濱河之田
漲則均減坍則均增

五年清丈之例時未舉行致有一戶報陞而通邑減一戶報減而通邑陞者至是陞免核實

五

年

諭民間多闢尺寸之土卽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

閒曠不肖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陞科或因承糧易

致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

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處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

首告爭奪其在何等以上仍照例陞科何等以下承

陞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續議准直隸零星

地土在二畝以下者山東山頭土角以及河濱溪

畔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不足二畝

者山西瘠薄下地不成邱段在十畝以下者河南

上地不足一畝中地不足五畝高岡砂磧下隰低

窪之地江蘇山頭土角溝畔田塍奇零隙地安徵

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成邱段在十畝以下者江西

山頭土角

不及二畝砂石間雜坍漲不一者福建奇零田地

不及一畝或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

浙江臨溪傍崖零星不成邱段者湖北旱地不足

一畝水田不足一畝者湖南奇零土地高灘阪澤

種植稻禾不及一畝雜糧不及二畝並峯頭湖澤

之隙不成邱段者陝西甘肅其山頭地角砂磧之

地聽民試種至平原空地在開墾未及起科之年

地或嫌鹵者四川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上地

中地不足一畝山頭土角間石雜砂者廣東山梁

間阨砂礫夾雜者廣西平原成片段之地土則中

則水田不足一畝旱田不足三畝下則水田不及

五畝旱田不足十畝者雲南砂石磧確水耕火耨

更易無定及不能引溉或低窪不能定其收成者

貴州依山傍嶺工多獲少土淺力薄者均免陞科

其餘減則分別年限起科河南巡撫雅爾圖上言

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甚多旱田賦輕水田賦重

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未免觀望

上諭河南民人願將旱田改爲水田者錢糧仍照原定

科則免其加賦又准湖北旱田改水田者亦照河南

例又定湖北承墾官民田地例凡承墾官地者以

具呈之先後爲定承墾民地者先責成業主業主

無力許他人承墾爲業六年議准陝西無主荒地

一千一百八十餘頃俱分別年限起科三十一年

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墾闢無餘惟山

千二百二十餘頃四川屏山縣大竹堡二處墾地

承種從之是年山西大青山土默特十五溝墾地

四百四十餘頃安西府屬之玉門淵泉二縣墾地

五千三百六十餘頃陝甘總督楊應琚疏請募民

營回人移歸故土所遺肅州威魯堡熟地一萬

頃八十八畝二十六年回疆底定其從前安插吐

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

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

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

上以廣東高雷廉三府荒地磽瘠居多令該地民人墾
種者概免陞科并爲世業十五年申弓尺盈編之
禁凡新派新墾陞科之田務遵部式丈量不得仍
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十八年

年所獲給承種之戶次年再歸業主十一年

上以廣東高雷廉三府荒地磽瘠居多令該地民人墾
種者概免陞科并爲世業十五年申弓尺盈編之
禁凡新派新墾陞科之田務遵部式丈量不得仍
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十八年

中則以上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三畝下則水

田不及五畝旱田不及十畝四川上田中田不及

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不及一畝下地不論頃畝雲

南及廣東之高雷廉三屬不計頃畝奉天之山岡

土阜河濱窪下之處不成邱段者不計頃畝俱免

陞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

百九十五頃有奇三十二年准太僕寺牧廠空地

招民開墾三十四年豐鎮藍遠二廳報墾一千五

百五十五頃七十餘畝又募墾吳縣金山無錫丹

陽寶山等縣荒田三十七年募墾黃州府黃州衛

荒地三十八年戶部疏請招民佃墾定限起租

諭曰前以荒蕪地畝及低窪之處每易滋生蝻孽會令

農業曰修親往廩勘並令英廉等酌量可墾者令業主

佃戶墾種成熟其實係沮淤之區卽爲開掘水泡以

杜蟲孽而資灌蓄數年以來尙未辦及此事於畿輔

農田最有關係者著周元理專派明幹妥員逐加踏

勘將實可施工民間樂於認墾者聽從其便其荒蕪

低窪之區卽酌開水泡以期日久利賴三十九年定

廣東三水新安等縣報墾荒地照旱田例起科四

十五年開墾廣西鎮安府屬水田四十九年開墾

山西渾源州荒地五十年直隸查勘可墾荒地八

百餘頃請按八年陞科之例部請以鹽鹹沙壓難

墾之地再限一年其實難施工之地仍令各州縣

隨時踏勘俟其地脈轉移卽行招墾從之

上諭所有各州縣歷年報荒官旗各項地畝經此次派

員履勘卽查出可墾之地八百餘頃分年招墾於旗

民均有裨益足見從前荒棄皆因地方官不實力所

致但恐此後地方官因循日久又復視爲具文日漸

廢弛著督撫董率所屬認真辦理至地利轉移無定

並著隨時察看續有可墾及續行報荒之處年終彙

奏以專責成

國初以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勦馬貴

戚大臣內監死於寇亂無主荒田並百姓帶地投

充之田設立莊屯自王以下及官員兵丁皆授以

土田俾世爲恒產嗣後齒日繁凡

盛京古北口外新聞之壤咸隸焉其官莊有三一宗

室莊田一八旗官兵莊田一駐防官兵莊田凡牧

場地專隸內務府會計司掌其牧納之數

順治元年

上諭戶部清釐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貴戚內監

莊田如本主及有子弟尚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

東來諸王勳臣兵丁并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

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順天巡按柳寅東上言安置莊

頭其無主地與有主地大牙相錯易起爭端請先

將州縣大小定用地數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然

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凡直隸民人

田地被圈者以連界州縣地畝撥補其不願他適

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住種願他適者按畝蠲

賦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

被撥之民同居分種者亦按畝量減前明公侯額

外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永行蠲免四年令參領

之設指圈之令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乃

設爲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爲納銀莊頭

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爲一繩其納蜜葦棉靛等

物附焉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奉天山

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令設立又令諸王貝勒貝子公

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

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

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給內務府總管

園地四十八畝親王府管領園地三十六畝郡王

府以下管領園地三十畝各官執事人員皆給地

有差又題准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

十六畝停支口糧

命給事中御史等官履勘畿內地畝從公指圖其有去京

較遠不便指圖者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無

主荒地則以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

滿城等處無主地補給就近居民凡民間墳墓在

滿洲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三年

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凡直隸民人

田地被圈者以連界州縣地畝撥補其不願他適

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住種願他適者按畝蠲

賦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

被撥之民同居分種者亦按畝量減前明公侯額

外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永行蠲免四年令參領

之設指圈之令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乃

設爲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爲納銀莊頭

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爲一繩其納蜜葦棉靛等

物附焉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奉天山

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令設立又令諸王貝勒貝子公

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

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

子公等於錦州各設莊一所益州各設莊一所其

額外各莊均令退出二年定給諸王貝勒貝子公

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

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

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其襲封王貝勒貝子

百八十畝又准南苑海戶每戶給地十八畝每佐

領下增給十名壯丁地六年定凡加封王貝勒貝員

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其襲封王貝勒貝子

一百八十畝又准南苑海戶每戶給地十八畝每佐

予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

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各六十畝一等侍

衛護衛參領各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各三十

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各二十四畝凡旗員致

仕者督撫藩臬總兵各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員副

將參將各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各十八畝

又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嗣於次年令八旗地六畝撥出

給新壯丁七年定給公主園地三百六十畝郡王

百八十畝縣主郡君各百五十畝撥給親王

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

所地百八十畝嗣後凡初封貝勒貝子鎮國將軍

二百四十畝補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百二

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謹按官兵莊田鑲黃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三頃四十畝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四頃十畝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二萬七千九十五頃三十畝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一千五百四十四頃三十三畝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二萬七千九十五頃三十畝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四千一百一十畝有一頃二十八畝均坐落通

昌平澠澗遵化灤安易滄延慶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平谷豐潤蘆龍遷安寧瀋陽高陽新安涿水河間蔚寧任邱交河青

靜海天津南皮塘鹿開平望都赤城宣化各縣承德

盧衛河西務良牧署米脂開平沙河驛德古北口令口張家口喜峯口鶻石口羅峪峪口石闡等

圈者以未被圈之房地均摊補給本州縣不足以

十一年議准壯丁自四名以上地土盡數退出量

加錢糧月米申禁滿洲置買民產例凡所買之業

俱令人官戶部給還原價十五年又議准未禁以

前者免其入官既禁以後者如舊議

康熙二年定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十八畝

四年給守

陵官員園地內大臣九十畝總管七十二畝副總管六十

畝防禦及郎中員外三十六畝茶膳讀祝賛禮內

監筆帖式驍騎校佐領下給事人及驍騎禮工二

部執事人給地各有差八年

敕禁復行圈占民間房地

諭將本年見圈之地悉還民間旗人無地者擇邊外空地

撥給尋議以張家口殺虎口臺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

海關外曠士宗室官員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

出出口外閒地耕種者本都統咨送按丁撥給九

年定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種

地不許全賣例二十年定新滿洲來京歸旗者停

給園地又定民地撥給旗下者以別州縣衛所額

外開墾之官屯地補還二十四年議各處壯丁及

新滿洲應給地者將上三旗

皇莊并內務府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餘地撥給

門自行徵收支放以給公用皆不屬於戶部

內務府官莊

國初定制每莊壯丁十名選一人爲莊頭給田一百

三十畝_{一畝爲}場圃馬館另給田四晌壯丁蓄衍

則留於本莊缺則補足量給牛種房舍口糧莊有

整莊有半莊有稻莊有豆穀莊有園又有蜜戶羣

戶隸戶瓜園果園菜園牧地網戶地獵戶地謹

莊田鑲黃旗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

地三十六頃六十畝在大興通惠清平谷河間各

州縣正黃旗宗室整莊五所半莊二所莊四所

園三所共地百有六頃五十六畝在涿易二州大

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房山保定雄任邱各縣正

白旗宗室整莊四所莊一所園二所共地三十六

頃在順天府及通州香河寶坻房山各縣沙河所

等處正紅旗宗室整莊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

園五十所半園十所園四所共地千二百四十四

頃十有六畝零在昌平涿遼陽等州及宛平文安

保定定興永清永海城蓋平各縣鑲白旗宗室整

百七十六所半莊八所園八所園八所園二十

所果地懿地納戶猶戶等地七十六處共地千七

百十有七頃十有四畝零在通昌平霸州遵化灤

易滄遼陽州大興平良鄉固安永東安香河

河三河武清寶坻密雲懷柔房山玉田平谷豐潤

遷安臨榆樂亭保定河間任邱保安海城蓋平鐵

嶺各縣鑲紅旗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

千三百六百三十頃一畝在通涿昌平霸州遵化灤

等州大興宛平永清香河寶坻房山新城河間肅

寧等縣及張家口外等處正藍旗宗室整莊五百

四十所半莊五百所莊二十九所半莊二所整園

有三所半園百九所園七十三所半莊二十二所

地五處共地五千三百十有三頃二十四畝零在

通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永清順易遼陽密遠等州大興

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昌黎樂亭新城青無極山保

糧溫額賞給三十年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間
耕種輸租四十五年更定撥給之例凡旗人退出
之地官收存撥給者俱俟秋成後始行撥地已撥
之後不准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
旗餘地內丈給四十八年令莊頭地畝不足額者
准其補給薄嫌沙壓者准其換給五十一年定給

屯長地畝五十三年定撥補莊頭地畝在各旗退

出輪租地內勻撥不得指圈民地五十五年定給

莊頭頂帶之例凡莊頭當差四十五年不欠錢糧

者給八品頂帶二三十年無欠者給九品頂帶

雍正元年設總理大臣專司口外報糧編審

諭免山海關內莊頭所欠陳糧其所欠新糧一二年內全

完者賞給品級三年不完者治罪二年行井田之法將

內務府退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新城縣

百十六頃固安縣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制爲井

田挑選無產之旗丁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

年後起徵於耕種餘地立村莊廬舍每名給銀五

十兩爲口糧牛種農具之用設管理勤教二人三

年令口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折銀口外莊糧運

交熱河倉其雜糧林稻等項折銀均交廣儲司四

年更定山海關外糧莊地數一等莊給地五十四

頃二等莊五十一頃三等莊四十五頃四等莊三

十九頃六年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直隸

所屬旗莊賞投充各項地畝覈明基址載冊交

戶部并直隸總督與各州縣存貯如有旗民互相